附件4

“区域式联动，网格化管理”工作机制督查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督查项目 | 督查标准和内容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
| 组织管理 | 制定方案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，有计划安排表，档案资料齐全。 | 查看台账，缺一项扣1分。 | 5 |
| 巡查及集中整治活动 | 与社区进行核对，每周至少一次，组织人员开展对责任区域及路段的巡查及卫生集中整治活动，有前后对比照片，记录完整。 | 查看记录，定期抽查，未开展不得分。记录不清楚，视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。 | 15 |
| 责任包干公共部位 | 各类公共设施完好；道路平整整洁；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落实；沿街两侧无店外出摊、无占道经营、无违章作业、无违章搭建、无乱堆放物品，无(垃圾)扫地出门，无污水外溢；无绿化种菜、无缺株死株、树池裸露；无散养犬类（禽类）；广告、招牌规范设置、无破损现象；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晾衣服和散发小广告现象；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定点分类有序停放；垃圾箱的设置符合要求，外形整洁；沿街建筑物与构筑物外形完好，立面保持整洁美观，不影响观瞻；沿街空调外机高度达2米；施工工地围拦（围墙）符合要求等。 | 责任包干公共部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.5分；查证已经在整改的不扣分。 | 40 |
| 区块单位、居住区、城中村等部位 |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、无垃圾死角、无乱堆放、无污水外溢、无绿化种菜、无毁绿；除“四害”措施落实；无乱贴乱画现象；院内车辆停放整齐；无饲养禽畜，宠物饲养符合规定要求；农贸市场、“五小行业”周边环境、单位食堂符合有关规定；环境卫生总体整洁、有序，无脏、乱、差现象，包干区块无露天粪缸及旱厕。 |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.5分；查证已经上报创卫办并正在处理的不扣分。 | 40 |
| 备 注 | 1.督查对象为各责任单位；  2.原则上由街道社区每月进行打分，创卫办采取明查或暗访的方法进行抽查；  3.责任包干区块工作作为各单位创国卫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督查结果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。 | | |